#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体育学院校史馆、近代体育陈列馆展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03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南京体育学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云魔方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体育学院校史馆、近代体育陈列馆展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体育学院校史馆、近代体育陈列馆展陈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见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具备试运行的条件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灵谷寺路 8 号

1.6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零伍分（2253587.05 元）人民币，其中基础装饰部分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零伍分（643879.05 元）人民币；除基础装饰部分外其余部分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柒佰零捌元（1609708 元）人民币。

2.2 基础装饰部分合同金额及结算要求如下：

（1）基础装饰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金额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设备、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装卸、维护、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疫情防控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与其他专业的施工配合费、超高费、包装费、运杂费、仓储、垃圾外运、各

项材料和设备的检测试验费用、缺陷修补及维护、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效损失、材料和设备的保管费用和上下力费用、资料费、培训、软件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维修以及响应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和暗示所有风险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其他措施等全部费用。

（2）基础装饰部分采用限合同价内按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且经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基础装饰部分的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基础装饰部分的暂定合同总价；若据实核算价款高于基础装饰部分的暂定合同总价，按基础装饰部分的暂定合同总价执行；据实核算价款低于基础装饰部分的暂定合同总价的，按实际审核价款结算。

（3）基础装饰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增项（如有），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采购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结算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中标金额计算，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报由甲方确定。

②采购清单中没有类似的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照《202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参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配套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施工当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人工指导价、材料价格（有指导价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并按照投标同等让利幅度确定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报由甲方确定。

③如出现上述条款规定的增项情况，仍按本合同 2.2 条款序号（2）规定的限合同价内按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基础装饰部分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施工期间的政策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调整、市场价格风险及采购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各供应商的自身能力。乙方的投标报价是结合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乙方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

的。同时，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费用今后均不做调整。

②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由通用措施项目和专业措施项目组成。措施项目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A.措施项目包括不限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按质论价，建筑工人实名制，特殊施工降效，协管，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引起的工效降低，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等等。

B.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乙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与本工程业主另行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应收的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乙方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甲方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将不会因配合范围的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已将上述所有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的总承包服务费中，无论乙方是否在合同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C.除上述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以外，合同价中还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及响应单位考虑全面施工本项目时应增加的潜在其它措施费及风险费用等。

2.3 除基础装饰部分外其余部分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乙方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采购需求量的调整和变动风险，合理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基础装饰）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基础装饰）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和基础装饰部分质量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项目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或者汇入甲方账户。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电汇等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后，在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2 基础装饰部分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金额：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交纳基础装饰部分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给甲方或者汇入甲方账户。

（2）乙方应当在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向甲方足额提交质量保证金，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在基础装饰部分责任缺陷期完毕，且无遗留问题后，在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如金额超过 80 万元，按 80 万元支付预付款；

8.2 项目总体完工，试运行 60 个工作日后组织项目验收会，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正常运行 2 个月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其中，基础装饰部分在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础装饰部分结算价的 100%；除基础装饰部分外其余部分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除基础装饰部分外其余部分合同价的 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派驻的基础装饰部分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为范从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足 5 天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 1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上述扣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1.6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未按规定落实扬尘治理、噪声管控、场地保洁等要求的：一般违规情节，甲方有权视情节每次扣除 5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3%-5%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全部处罚金额与第三方赔偿责任。

11.7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擅自覆盖隐蔽部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孔揭开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开孔、检查、恢复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价款 5%的违约金；检查结果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单位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的权力。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中所述“基础装饰”部分的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体育学院

地址：南京市灵谷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江苏云魔方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12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